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乐东利国车站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公司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黄流商业街、黄流汽车站、乐东利国车站、东方东河车站、昌江海汽广场等 5 宗资产。挂牌期间,乐东利国车站转让项目以网络竞价方式确定的受让方为叶丽蓉,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乐东利国车站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海南省产权交易所转来受让方叶丽蓉支付的资产转让全部价款 19,083,394.00 元(扣除交易服务费 68,706.00 元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交易完成当年度净利润约 751 万元左右。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及地上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等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定安县政府收回公司坐落于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南侧(高速公路出口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事项,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收回土地事项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汽集团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及地上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及《海汽集团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及地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支付的全部征收补偿款 8,403,166 元。

本交易完成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交易完成当年度净利润约 590 万元左右。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评估数据更新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上交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6 号)。

鉴于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中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评估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期评估并更新申请材料所使用的相关数据。由于加期评估及申请材料更新尚需一定时间,无法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公司决定按照相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中介机构推进标的公司的加期评估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加期评估及申请材料更新完成后,将及时向上交所补充提交加期评估资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86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交易行为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71.26 万元。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历史交易情况,并结合市场预测情况,公司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可能与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存在差异。如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预计金额,若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就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经与各子公司、各项目部提前核实,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预计金额
1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00,000.00
2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000.00
3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7,180,000.00
4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0
	小计		43,210,000.00
5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000,000.00
	小计		74,000,000.00
6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1,050,000.00
7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0,000.00
	小计		21,460,000.00
8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0,250,000.00
9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80,000.00
10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20,000.00
	小计		20,650,000.00
11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610,000.00
	小计		610,000.00
12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26,600.00
13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756,000.00
	小计		782,600.00
	总计		160,712,600.00

注: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将待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并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西藏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

公司名称:西藏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存伟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 2 号(东西走向)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藏建集团 2023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282,908.73 万元,资产净额为 938,594.6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0,286.76 万元,净利润为-27,212.76 万元。

藏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推本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德吉村(工业园区消防演练基地西)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石制品、荒料石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制造;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石渣骨料加工及销售;石材质量检验服务与咨询服务;建筑幕墙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8,745.27 万元,资产净额为 5,936.7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7.81.77 万元,净利润为-823.78 万元。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将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朗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 2 号(东西走向)西藏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44.72 万元,资产净额为 212.6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18.85 万元,净利润为-234.94 万元。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四)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玛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 2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人工造林;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城市绿化管理;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草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1,506.98 万元,资产净额为 7,462.9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977.94 万元,净利润为 2,288.23 万元。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为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五)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巴桑次仁

住所: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

注册资本:6,613.024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开采砖瓦用砂、石灰岩;灰砂砖、加气混凝土、石灰粉、碎石加工;建材产品销售。[依法需经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未经审计)底资产总额为 13,940.95 万元,资产净额为 4,824.4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04.53 万元,净利润为-780.72 万元。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六)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多吉次旦

住所:拉萨市扎基路 11 号工程四队出租房 14 栋 1 单元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家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215.57 万元,资产净额为-1,245.3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33.87 万元,净利润为 174.77 万元。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七)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涛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3 单元 362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辅建材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8,025.69 万元,资产净额为 2,851.5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10.58 万元,净利润为 107.43 万元。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八)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维本

住所: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

注册资本:56.185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百货、建材销售;土地租赁;房产中介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屋拆迁、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不含爆破作业);家政服务;水电安装维护;停车场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903.92 万元,资产净额为-912.0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15.46 万元,净利润为 5.74 万元。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九)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恩福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 1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拆迁服务;财务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462.45 万元,资产净额为 1,964.5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99.57 万元,净利润为 71.12 万元。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十)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振

住所:拉萨市夺底路 16 号

注册资本:92,700.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投资;停车场服务;建筑安装设备、工程机械、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与本公司有关的产业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物资管理;建筑工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26,397.3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16,431.8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77.12 万元,净利润为-4,941.57 万元。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在与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承租资产、出租资产等,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提供劳务事项通过邀请招标并中标确定,具备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本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董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

经讨论,《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71.26 万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遵循《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85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86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84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历史交易情况,并结合市场预测情况,公司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可能与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存在差异。如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预计金额,若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就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71.26 万元,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86 号)。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87 号)。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重大信息报送制度	董事会	制定
2	对外担保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制定
3	承诺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4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制定
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7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制定
8	回购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董事会	制定
1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1	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3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董事会	修订
1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董事会	修订
21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修订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制度文本。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87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制定和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	第四十一条(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4	第四十一条(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十二)发生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上市公司放弃子公司权利等事项,适用以下交易事项和交易金额进行决策、披露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发生委托理财时,可以对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总预计额度作为计算标准,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总预计额度。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股权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必须为无保留意见,确无法审计的,可免于出具审计报告。
5	第四十一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十九)审议中长期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6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公司或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担保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8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9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